

# 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

## 一、公路主管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 (道路管理條例)	法定罰鍰 額度(新 臺幣:元) 或其他處 罰	違規車種類別或 違規情節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繳納 或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越應到 案期限三 十日內,繳 納罰鍰或 到案聽候 裁決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三 十 日 以 上 以 內, 繳 納 罰 鍰 或 到 案 聽 候 裁 決 者。	逾 越 應 到 案 期 限 六 十 日 以 上, 繳 納 罰 鍰 或 逕 行 裁 決 處 罰 者。	
未領用牌照 行駛	第十 二條 第一 項第 一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 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未依公路法 規定取得安全 審驗合格證明 之車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 未經核准領 用牌證行駛	第十 二條 第一 項第 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 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車輛並沒入 之。
拼裝車輛已 領用牌證而 變更原登檢 規格不依原 規定用途行 駛	第十 二條 第一 項第 二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 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車輛並沒入 之。
使用偽造、 變造或矇領 之牌照	第十 二條 第一 項第 三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一〇八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扣繳。
使用吊銷、 註銷之牌照 行駛	第十 二條 第一 項第 四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 〇	五四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扣繳, 車輛當場移置 保管,並通知汽 車所有人限期 領回之。
			小型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 〇	八一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借供他 車使用或使 用他車牌照 行駛	第十 二條 第一 項第 五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 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 駛,牌照吊銷。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 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一〇八〇〇	

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 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 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一〇八〇〇	
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 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牌照吊銷。
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 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 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一〇八〇〇	
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 〇	八一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車輛並沒入之。
			小型車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 〇	一〇八〇〇	
			大型車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一〇八〇〇	
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第十二條第十款	三六〇〇   一〇八〇 〇		五四〇〇	五九〇〇	七〇〇 〇	八一〇〇	
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第十三條第一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 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第十三條第二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 〇	三一〇〇	並責令改正。
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第十三條第三款	二四〇〇   四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 〇	三九〇〇	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三〇 〇	四八〇〇	
牌照遺失或破損，不報	第十四條	三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

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換發或重新申請	第一款	六〇〇						行駛。
行車執照、拖車使用證或預備引擎使用證，未隨車攜帶	第十四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號牌污穢，不洗刷清楚或為他物遮蔽，非行車途中因遇雨，雪道路泥濘所致	第十四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責令改正、補發牌照或禁止其行駛。
經通知而不依規定期限換領號牌，又未申請延期，仍使用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經再通知後逾期仍不換領號牌，其牌照應予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期滿未繳還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領用試車或臨時牌照，載運客貨，收費營業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註銷。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 〇	一八〇〇	
領用試車牌照，不在指定路線或區域內試車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應責令改正。
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有效期屆滿，不依規定換領而行駛	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牌照應扣繳並責令換領。
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第十六條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
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
裝置高音量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者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 〇	一八〇〇	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其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	第七條第一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自用汽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一、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二、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營業小型車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 〇	一六〇〇	
			營業大型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七〇 〇	一八〇〇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因遭交通事故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 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	第十八條	二四〇〇   九六〇〇	機器	可變更設備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三一〇 〇	三六〇〇	一、並責令其檢驗。 二、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腳踏車	不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 〇	五四〇〇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及汽車	可變更設備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 〇	五四〇〇	
				不可變更設備	七二〇〇	七九〇〇	九三〇 〇	九六〇〇	
汽車未依規定裝設行車	第十八條	一二〇〇 〇	自用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〇〇 〇	一五〇 〇〇	一八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臨時檢驗。	

紀錄器	之 第 一 項	 二四〇〇 〇	營業車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二一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一八〇〇〇	一九〇〇 〇	二三〇〇 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裝設之 行車紀錄器 無法正常運 作，未於行 車前改善， 仍繼續行車	第 十 條 之 第 二 項	九〇〇〇   一八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三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 臨時檢驗。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條行為	一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〇	一八〇〇 〇	一八〇〇〇	
未依規定保 存行車紀錄 卡或未依規 定使用、不 當使用行車 紀錄器致無 法正確記錄 資料	第 十 條 之 第 三 項	九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應責令其參加 臨時檢驗。
汽車煞車， 未調整妥 靈活有效， 或方向盤未 保持穩定準 確，仍准駕 駛人使用	第 十 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〇	二三〇〇	並責令調整或 修復。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 〇	三六〇〇	
汽車引擎、 底盤、電 系、車門損 壞，行駛時 顯有危險而 不即行停駛 修復	第 二 十 條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〇	二三〇〇	並扣留其牌 照，責令修復檢 驗合格後發還 之。檢驗不合 格，經確認不堪 使用者，責令報 廢。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 〇	三六〇〇	
未領有駕駛 執照駕駛小 型車或機器 腳踏車	第 二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駕駛機器腳踏車者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 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 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 歲之人， 違反第一款 規定者， 汽車駕駛 人及其法 定代理人 或監護 人，應同 時施以道 路交通安 全講習。
			駕駛小型車者	八四〇〇	九二〇〇	一〇九〇 〇	一二〇〇〇	
領有機器腳 踏車駕駛執 照，駕駛小 型車	第 二 十 條 第 二 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 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 駕駛。

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駕駛執照或機器腳踏車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 〇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未滿十八歲之人，違反第一款規定者，汽車駕駛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駕駛執照業經吊銷、註銷仍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 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駕駛執照吊銷期間駕駛小型車或機器腳踏車	第十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 〇	九〇〇〇	當場禁止其駕駛，並吊銷駕駛執照。
			小型車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領有學習駕駛證，而無領有駕駛執照之人在旁指導，在場外學習駕駛。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 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領有學習駕駛證，在場外未經許可之學習道路或規定時間駕駛。	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 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未領有駕駛執照，以教導他人駕駛為業	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 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其他未依駕駛執照之持	第十條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 〇	九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照條件規定 駕車	條第 項第 九款	一 二〇〇 〇						
未滿十八歲 之人，違反 第二十一條 第一項第一 款或第三款 規定者，汽 車駕駛人及 其法定代理 人或監護人 ，應同時施 以道路交通 安全講習。	第十 條第 三項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道路交 通安 全講 習
汽車所有人 允許第二十 一條第一款 至第五款之 駕駛人駕駛 其汽車	第十 條第 五項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款至第五 款規定辦 理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款至第五 款規定辦 理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款至第五 款規定辦 理	依第二十 一條第一 款至第五 款規定辦 理	一、並記該 汽車違紀 錄一次。 二、但如其 已盡查證 駕駛執照 資格之注 意，或縱 加以相當 注意而仍 發生不違 規者，不 在此限。
未領有駕駛 執照駕駛聯 結車、大客 車、大貨車	第十 條之 一項 第一款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 禁止其駕 駛，汽車 所有人及 各駕駛人 處罰鍰， 並記該汽 車違紀錄 一次。 二、汽車 所有人如 已盡查證 駕駛執照 資格之注 意，或縱 加以相當 注意而仍 發生不違 規者，汽 車所有



								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機器腳踏車、大貨車及其各處罰	第十條之第一項第二款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各處罰，並記該違規一次。 二、汽車如已善盡駕駛資格之注意，或相當之注意，仍發生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小型車、大客車、大貨車	第十條之第一項第三款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各處罰，並記該違規一次。 二、汽車如已善盡駕駛資格之注意，或相當之注意，仍發生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領有大貨車、大客車或持大客車	第十條之第一款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汽車所有人各處罰，並記該違規一次。 二、汽車如已善盡駕駛資格之注意，或相當之注意，仍發生者，汽車所有人不受本條之處罰。

駕駛執照， 駕駛聯結車	項 第 四 款							處罰， 並記該 錄一次。 二、汽 車如已 善駕 人查證 駕駛 執照資 格，以 注加 之注 或縱 相當 而仍 意發 免生 規者 車所 不受 本條 之處 罰。
駕駛執照業 經吊銷、註 銷仍駕駛聯 結車、大客 車、大貨車	第 二 十 一 條 之 第 一 項 第 五 款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 止其 駕駛 執照 應扣 繳之。 二、汽 車所 有及 人各 處罰 人各 處罰 該車 該違 規紀 錄一 次。 三、汽 車所 有已 善駕 人查 證駕 駛執 照資 格， 以注 加之 注或 縱相 當而 仍發 免生 規者 車所 不受 本條 之處 罰。
使用偽造、 變造或矇 領之駕駛 執照、大 客車、大 貨車	第 二 十 一 條 之 第 一 項 第 六 款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一、並 止其 駕駛 執照 應扣 繳之。 二、汽 車所 有及 人各 處罰 人各 處罰 該車 該違 規紀 錄一 次。

								次。 三、汽車所有善駕駕駛格，以注不違汽人條受本處罰。
駕駛執照吊 扣期間駕駛 聯結車、大貨 客車、大貨 車	第十條之 第一項第 七款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一、當場禁止， 當其駕駛，駕 並吊銷執照。 二、汽車所有 人人各處罰 人各處罰記 該汽車違 該規紀錄一 次。 三、汽車所有 人如已善駕 盡查證駕駛 駛執照資格 之注意，以 或縱加之注 相當而仍不 意而發生違 免發者，汽 規者，汽人 車所，有條 不受本處罰。
領有普通駕 駛執照，駕 駛營業汽車 營業	第十條第 一項第一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普通駕 駛執照，以 駕駛為職業	第十條第 一項第二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 〇	三六〇〇	
領有普通重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領有輕型機器腳踏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器腳踏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普通重型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〇	二三〇〇	禁止其駕駛。
			大型重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 〇	三六〇〇	
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	一八〇〇   三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〇	二三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駕駛執照應扣繳之。
汽車所有人允許第二十二條第一項違規駕駛人駕駛其汽車	第二十二條第三項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一、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二、但如其已善盡查證駕駛人駕駛執照資格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注意仍不免發生違規者，不在此限。
將駕駛執照借供他人駕車	第二十三條第一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允許無駕駛執照之人，駕駛其車輛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無正當理由，不依規定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前段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再通知依限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汽車駕駛人或依本條例明定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經再通知依限參加講習，逾期六個月以上仍不參加	第二十四條第三項後段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如無駕駛執照可吊扣者，其於重領或新領駕駛執照後，執行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再發給。
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址，依法更改而不報請變更登記	第二十五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執照遺失或損毀，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或依限期申請換發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責令補辦登記、補照、換照或禁止駕駛。
駕駛汽車未隨身攜帶駕駛執照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並禁止駕駛。

職業汽車駕駛人，不依定期限，參加駕駛執照審驗	第二十六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一、逾期一年以上者，逕行註銷其駕執照。 二、逕行註銷駕執照之職業汽車駕駛人，得申請換發同等之普通駕執照。
汽車行駛於應繳費之公路、橋樑、隧道或輪渡，不依規定繳費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並追繳欠費。 二、汽車駕駛人逃避繳費，致人員受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執照。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之長度、寬度、高度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應歸責於汽車駕駛人時，除依第一項處罰及記違規點數二點外；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四、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駕執照一年；傷人重者，吊銷其駕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 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 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 〇	九〇〇〇	

汽車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而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或未懸掛危險標識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汽車裝載危險物品，未請領臨時通行證，未依規定懸掛或黏貼危險物品標誌及標牌、罐槽體之罐槽體未檢驗合格、運送人員未經專業訓練合格或不遵守有關安全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貨車或聯結汽車之裝載，不依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牽引拖架或附掛拖	第二十九條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

車，不依規定	條 第 項 第 款 一 五	九〇〇〇	大型車	四 五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六 七 〇 〇	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貨車裝載貨櫃超出車身之外，或未依規定裝置聯鎖設備	第 十 條 第 項 第 款 二 九 一 六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 五 〇 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未經核准，附掛拖車行駛	第 十 條 第 項 第 款 二 九 一 七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 五 〇 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大型車	四 五 〇 〇	四 九 〇 〇	五 八 〇 〇	六 七 〇 〇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應歸責汽車駕駛人	第二十九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點。 二、汽車所有人仍應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砂石、土方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廂或其專用車輛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 〇	五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並當場禁止通行。
			未依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〇	七八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前項專用車廂未合於規定或變更車廂者，並處車廂打造或改裝業者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	四〇〇〇 〇   八〇〇〇 〇	車身打造廠以外之改裝業者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 〇	五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車身打造廠	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 〇	七八〇〇 〇	八〇〇〇〇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	第二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 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人受傷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所行駛橋樑規定之載重限制	第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一千元；超載逾十公噸至二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二千元；超載逾二十公噸至三十公噸以下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三千元；超載逾三十公噸者，以總超載部分，每一公噸加罰新臺幣五千元。未滿一公噸以一公噸計算。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並記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吊照一年；致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
第二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三項	第二十九條	一〇〇〇〇元(超載十公噸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	依據本條文法定罰鍰額度計算裁處	一、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二

<p>應歸責汽車 駕駛人、第 二項、第 三項歸責 車所有人</p>	<p>之 第 二 項、第 二 項 第 三 項</p>	<p>以下者，以總 超載部分，每 一公噸加罰 新臺幣一千元； 超載逾十公 噸至二十公 噸以下者，以 總超載部分， 每一公噸加 罰新臺幣二 千元；超載 逾二十公噸 至三十公噸 以下者，以 總超載部分， 每一公噸加 罰新臺幣三 千元；超載 逾三十公噸 者，以總超 載部分，每 一公噸加罰 新臺幣五千元。 未滿一公噸 以以一公噸 計算。</p>			<p>算 裁 處</p>	<p>額 度 計 算 裁 處</p>		<p>點。 二、汽車所 有仍應記 該汽車違 規紀錄一 次。 三、汽車駕 駛人因而 致吊駛一 人受傷或 扣其駕駛 執照一年 ；致重傷 或死亡者 ，吊銷其 駕駛執照。</p>
<p>汽車裝載貨 物行經設有 地磅處所一 公里內路段 ，未依標誌 、標線、或 指示或交通 勤務警察或 依法執行交 通稽查人員 之指揮過磅</p>	<p>第 二 九 條 之 第 四 項</p>	<p>一〇〇〇 〇</p>		<p>一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〇</p>	<p>一〇〇〇 〇</p>	<p>一〇〇〇〇</p>	<p>並得強制過磅。</p>
<p>危險物品運 送人員專業 訓練機構未 依規定辦理 訓練、核發 訓練證明書 或不遵守有 關訓練之規</p>	<p>第 二 九 條 之 第 四 項</p>	<p>停止其辦理 訓練三個月 至六個月或 廢止該專業 訓練機構之 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 停止其辦理 訓練三個月 至六個月或 廢止該專業 訓練機構之 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 停止其辦理 訓練三個月 至六個月或 廢止該專業 訓練機構之 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 停止其辦理 訓練三個月 至六個月或 廢止該專業 訓練機構之 訓練許可</p>	<p>依其情節，停 止其辦理訓 練三個月至 六個月或廢 止該專業訓 練機構之訓 練許可</p>	<p>未依規定核 發之訓練證 明書不生效 力。經廢止 訓練許可三 年內不得再 申請訓練許 可</p>

定					許可	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常壓液態罐槽車罐槽體檢驗機構未依規定辦理罐槽體檢驗、核發檢驗合格證明書或不遵守有關檢驗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第四項	停止其辦理檢驗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檢驗機構之檢驗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依其情節，停止其辦理訓練三個月至六個月或廢止該專業訓練機構之訓練許可	一、未依規定核發之檢驗合格證明書不生效力。 二、廢止檢驗許可之檢驗機構，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檢驗許可。
裝載整體物品有超重、超長、超寬、超高情形，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除依第一項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外；汽車駕駛人仍應記違規點數二點。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所載貨物滲漏、飛散或	第三十條	三〇〇〇 	一般道路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七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

氣味惡臭	第一項第二款	九〇〇〇	高、快速公路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九〇〇〇	<p>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時，除依第一項處罰及車錄外；汽車駕駛人應記違點數。</p> <p>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其照致或者，吊銷其照。</p>
貨車運送途中附載作業人員，超過規定人數，或乘坐不依規定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p> <p>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時，依第一項處罰及車錄一次。</p> <p>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其照致或者，吊銷其照。</p>

<p>載運人數超過核定額。但公共汽車時刻超過核定重量，不在此限</p>	<p>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p>	<p>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三三〇〇</p>	<p>三九〇〇</p>	<p>四五〇〇</p>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所有汽車時，依第一項處罰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照。</p>
<p>小客車前座或貨車駕駛室乘人超過規定人數</p>	<p>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p>	<p>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p>		<p>三〇〇〇</p>	<p>三三〇〇</p>	<p>三九〇〇</p>	<p>四五〇〇</p>	<p>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所有汽車時，依第一項處罰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照。</p>

車廂以外載客	第三十條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有及車錄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載運人客、貨物不穩妥，行駛時顯有危險	第三十條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人時，依第一項處有及車錄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裝載危險物品未隨車攜帶臨時通行證、罐槽車之罐槽體檢	第三十條第一款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並責令改正或禁止通行。 二、應歸責於汽車所有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 〇	六七〇〇	

驗合格證明書、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或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	款		未依規定路線、時間行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人時，依第一項處汽車所有人罰鍰及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三、汽車駕駛人因而致傷人者，吊扣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者，吊銷其執照。
四輪以上汽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十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但計程車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上，其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第十條第二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但計程車駕駛人已善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處罰該乘客。
			二人以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	
			計程車乘客(每一人)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小型車附載幼童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第十條第三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未依規定安置於安全椅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因而致幼童受傷或死亡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對於六歲以下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單獨留置於車內	第十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並施以四小時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機器腳踏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	第十條第五項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或附	第十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條第六項							
汽車駕駛人於行駛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機器腳踏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使用手持式行動電話進行撥接或通話	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〇〇〇	
非屬汽車範圍而行駛於道路之動力機械，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或其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第三十二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未依規定請領臨時通行證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駕駛人未依規定領有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動力機械駕駛人，未攜帶臨時通行證	第三十二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並禁止其行駛。
非屬汽車及動力機械範圍之動力載具、動力運休閒器材或其他相類之動力器具，於道路上行駛或使用	第三十二條之一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於快車道以外之道路範圍行駛或使用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行駛或使用。
			於快車道行駛或使用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因而肇事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度未滿二十公里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五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行駛高、快	第三	三〇〇〇	小型車	三五〇〇	三八〇〇	四五〇〇	五二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

速公路行車 度超過規 定之最高 限二十公 里以上未 滿四十公 里	三 十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三   六 〇〇〇	大型車	四 五 〇〇	四 九 〇〇	五 八 〇 〇	六 〇 〇〇	路交通管 制規則第 五條。 二、應記 違規點 數一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 車速度超 過規定之 最高限四 十公里以 上未滿六 十公里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三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小型車	五 〇〇〇	五 五 〇〇	六 〇 〇 〇	六 〇 〇〇	一、高速 公路及 快速公 路交通 管制規 則第五 條。 二、應 記違規 點數一 點。
			大型車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六 〇〇 〇	六 〇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 車速度低 於規定之 最低限未 滿二十公 里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三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三 〇〇	三 九 〇 〇	四 五 〇〇	一、高速 公路及 快速公 路交通 管制規 則第五 條。 二、應 記違規 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行 車速度低 於規定之 最低限二 十公里以 上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三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四 〇〇〇	四 四 〇〇	五 二 〇 〇	六 〇 〇〇	一、高速 公路及 快速公 路交通 管制規 則第五 條。 二、應 記違規 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 依規定與 前車保持 安全距離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三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小型車	三 〇〇〇	三 三 〇〇	三 九 〇 〇	四 五 〇〇	一、高速 公路及 快速公 路交通 管制規 則第六 條、第 十六條 第三款。 二、應 記違規 點數一 點。
			大型車	四 〇〇〇	四 四 〇〇	五 二 〇 〇	六 〇 〇〇	
行駛高、快 速公路未 依規定行 駛者—小 型車未以 規定最高 速度行駛 內側車道	第 三 十 三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三 〇〇〇   六 〇〇〇		三 〇〇〇	三 三 〇〇	三 九 〇 〇	四 五 〇〇	一、高速 公路及 快速公 路交通 管制規 則第八 條。 二、應 記違規 點數一 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者一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內側車道以外之車道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 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交通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最高每小時以上之路段，行駛於八十公里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一慢速小型車及大型車內側車道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交通規則第八條。 二、慢速小型最高每小時以上之路段，行駛於八十公里之車。 三、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行駛道一汽缸總排氣量五百公升以上之大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併駛	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 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交通規則第二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交通規則第十一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
			大型車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 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內有站立乘客	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七項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者或隧道內未開亮頭燈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一款、第十一款第六項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不依規定使用燈光一夜間未使用燈光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五〇〇	四九〇〇	五八〇 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九項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機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未開亮頭燈	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超車、迴車、倒車	第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三、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逆向行駛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一條第九項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機器腳踏車行駛快速公路，同車道超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第一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減速—無故驟然減速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路肩外、收費站區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以拖、吊、移置、保管。 三、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臨時停車或停車—於中央分隔帶、隧道內、交流道、路肩違規停車	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 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規停車妨害交通者，並予以拖、吊、移置、保管。 三、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停車或無於車道上臨時停車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二條。 二、違犯者，並予拖、吊、移置、保管。 三、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違規行駛路肩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 〇	六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二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
			大型車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 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置貨物未依規定嚴密覆蓋、捆紮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 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三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 二、應記違規點數。
進入或行駛高、快速公路禁止通行之路段	第三十條第一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 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大型車、聯結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 〇	六〇〇〇	

	項第十款		載運危險物品車輛	五〇〇〇	五五〇〇	六〇〇〇	六〇〇〇	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行駛高、快速公路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十四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駛高、快速公路利用內側車道超車，超車後，如有安全距離未駛回原車道，且未以最高速限行駛，致堵塞超車道	第三十條第二項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	小型車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〇	九〇〇〇	一、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八條第三款。 二、應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	
擅自開啟或穿越高、快速公路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第三十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	第三十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八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第三十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九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一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車輪脫落或輪胎膠皮脫落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二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途中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四條第三款。
行駛高、快速公路之大型車，使用之輪胎未依規定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之一。
行駛高、快速公路，於駛進收費站繳費時，未依標誌、號誌指示過站繳費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三條。
行經高、快速公路，停放服務區、休息站內之車輛逾四小時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未經高、快速公路管理機關登記許可之拖、吊車輛，擅自在高、快速公路沿線路權範圍內營業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六條。
行駛高、快速公路裝載超長物品，其後伸部分，遮擋車後燈光、號牌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汽缸總排量五百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機腳踏	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車之駕駛人及附載座人未依規定配戴安全帽								
行人、部隊演習、慢車進入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機器腳踏車、三輪汽車或馬達三輪車、農耕機、非屬汽車範圍之動力機械、拖有非於高、快速公路故障之車輛，行駛高、快速公路	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九條。
汽車駕駛人，連續駕駛超過八小時經查屬實，或患病足以影響安全駕駛	第三十四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並禁止其駕駛；如應歸責於汽車所有者，得吊扣其汽車牌照三個月。
			高、快速公路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p>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百分之〇・〇五以上未滿〇・〇八</p>	<p>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p>	<p>一五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p>	<p>機器腳踏車</p>	<p>一五〇〇〇</p>	<p>一六五〇〇</p>	<p>一九五〇          〇</p>	<p>二二五〇〇</p>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吊車及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銷其執照，並不得再考領。          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四、汽車駕駛人肇事或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行移由醫療機構對其血液或體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          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第十三項所訂最低基準者，應依本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p>
--	---------------------	--	--------------	--------------	--------------	----------------------------	--------------	--

		小型車	一九五〇〇	二一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二七〇〇〇
		大型車	二二五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七〇〇 〇	三〇〇〇〇
		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或其駕照已經吊註銷者，其於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 〇〇	六〇〇〇〇

<p>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          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四毫克或血液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八以上未滿〇・一一</p>	<p>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p>	<p>一五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p>	<p>機器腳踏車</p>	<p>三〇〇〇〇</p>	<p>三一五〇〇</p>	<p>三四五〇          〇</p>	<p>三七五〇〇</p>	<p>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吊車及其駕駛執照。因而肇事傷者，並扣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四、汽車駕駛人肇事或絕筆實施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稽查人員，將其強行查任務，移由醫療機構對其血液或體液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罰金低於本條第十三項最低訂定者，應依本條</p>
---	---------------------	--	--------------	--------------	--------------	----------------------------	--------------	--

			小型車	三四五〇〇	三六〇〇〇	三九〇〇 〇	四二〇〇〇	
			大型車	三七五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二〇〇 〇	四五〇〇〇	
			駕駛人未領有駕照或其駕照已經吊註銷者，其於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駕駛人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五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	一五〇〇 〇   六〇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	四五〇〇〇	四六五〇〇	四九五〇 〇	五二五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因而肇
			小型車	四九五〇〇	五一〇〇〇	五四〇〇 〇	五七〇〇〇	
			大型車	五二五〇〇	五四〇〇〇	五七〇〇 〇	六〇〇〇〇	

五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一一以上	款第二項		駕駛人未領有駕駛照或已領有駕駛照者，其於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本款行為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p>受吊執照者，並吊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四、汽車駕駛人筆事拒絕筆事實施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受醫療委託或檢驗機構對其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九十三項所訂最低罰鍰基準者，應依本條例裁罰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吸食毒	第三十五條第一	一五〇〇 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品、迷幻藥、麻醉藥及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	項第二款第二項	○						<p>執照一、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駕駛執照二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p> <p>二、駕駛營業大客車者，吊銷其駕駛執照。</p> <p>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p>四、汽車駕駛人肇事拒絕接受或無法實施測定之檢定者，應由交通勤務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將其強行移送由受委託醫療機構對其實施血液或其他檢體之採樣及測試檢定。</p> <p>五、同時違反刑事法律者，經裁判確定處以罰金低於本條例第十三項所訂最低基準者，應依本條例裁決繳納不足最低罰鍰之部分。</p>
汽車駕駛人經依第三十	第三十五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p>五條第一項 各款規定吊 扣駕駛執照，並於吊 扣期間再有 第一項情形</p>	<p>條第 三 項</p>							<p>汽 車 及 吊 銷 其 駕 駛 執 照 ； 如 肇 事 致 人 重 傷 或 死 亡 者 ， 吊 銷 其 駕 照 ， 並 不 再 考 領 。</p> <p>二、 同 時 違 反 刑 事 法 律 判 確 定 處 以 於 罰 金 低 於 第 九 十 二 條 所 訂 最 低 罰 規 定 者 ， 應 依 本 條 決 定 最 低 罰 之 部 分 。</p>
<p>汽 車 駕 駛 人 拒 絕 接 受 第 三 十 五 條 第 一 項 各 款 測 試 之 檢 定</p>	<p>第 三 十 五 條 第 四 項</p>	<p>六 〇 〇 〇 〇</p>		<p>六 〇 〇 〇 〇</p>	<p>六 〇 〇 〇 〇</p>	<p>六 〇 〇 〇 〇</p>	<p>六 〇 〇 〇 〇</p>	<p>一、 並 當 場 移 置 保 管 該 吊 汽 車 及 駕 駛 銷 該 執 照 ； 如 肇 事 致 人 死 重 傷 或 亡 者 ， 吊 銷 其 駕 照 ， 並 不 再 考 領 。</p> <p>二、 同 時 違 反 刑 事 法 律 判 確 定 處 以 於 罰 金 低 於 第 九 十 二 條 所 訂 最 低 罰 規 定 者 ， 應 依 本 條 決 定 最 低 罰 之 部 分 。</p>



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第一項各款情形，而不予禁止駕駛	第三十六條第十項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規定辦理	並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辦理執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即行執業	第三十六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六〇〇	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未領有職業駕駛執照	一五〇〇 二八〇〇	一六〇〇 三〇〇〇	一八〇〇 三三〇〇	二〇〇〇 三六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經前項處罰仍不辦理	第三十六條第二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計程車駕駛人，不依規定期限，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執業登記證，未依規定安置車內指定之插座或以他物遮蔽	第三十六條第五項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所列各罪之一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	吊銷其及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零三條至第二百零六條各罪之一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	吊銷其及駕駛執照	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之駕駛執照，由主管機關通知繳銷，不繳送者，逕行註銷。
汽車駕駛人，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	第三十八條第一項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大客車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二七〇〇	三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屬營業大客車者並記該汽車違規紀錄一次。

所，違規攬客營運，妨害交通秩序			大客車以外之其他汽車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計程車駕駛人，任意拒載乘客或故意繞道行駛	第三十條第二項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任意拒載乘客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故意繞道行駛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在未劃分標線道路之中央右側部分駕車	第三十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但單行道或依規定超車者，不在此限。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未滿二十公里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二十公里以上未滿四十公里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三〇〇	
駕駛人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未滿六十公里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六〇〇	一七〇〇	一九〇〇	二〇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車速度，低於規定之最低時速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按鳴喇叭不依規定，或按鳴喇叭超過規定音量者	第四十條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第四十條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及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 〇	三六〇〇	
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四三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一款 第二項 第五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 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汽車	一八〇〇〇	一九八〇 〇	二三四〇 〇	二四〇〇〇	
			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第一項第一款行為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以上未滿八十公里	第四三 第十條 第一項 第二款 第二項 第五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八〇〇〇	八八〇〇	一〇四〇 〇	一二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大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〇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	第四三	六〇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	一五六〇 〇	一八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四、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最高時速八十公里以上未滿一百公里	條第一二二五 第十條第一二五	二四〇〇 〇	大型車	一六〇〇〇	一七六〇〇	二〇八〇 〇	二四〇〇〇	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以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一百公里以上	第四三條第一二二五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二四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第四三條第一三二五	六〇〇〇   二四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 〇	九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二、記違規點數三點。 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未滿十八歲之人與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應同時以交通安全講習，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	第四三條第三	三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大型車	三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七二六〇〇	三九〇〇 〇 八五八〇 〇	四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路上競駛、 競技	項 第 五	○	一年內有二次以 上第三項行為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 〇	九〇〇〇〇	二、應接受道路 交通安全講 習；未滿十 八歲之法人 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同時 施以道路交 通安全講習 ，並得由機 關公布其法 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姓名。
汽車所有人 提供汽車駕 駛人有第四 十三條第一 項第一款、 第二款、第 三項行為之 汽車	第 四 十 三 條 第 四 項 (前 段)  第 四 十 三 條 第 四 項 (後 段)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 車牌照三 個月	吊扣該 汽車牌 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 牌照三個月	
		經受吊扣 牌照之汽 車再次提 供為違反 第一項第 一款、第 三項行為		沒入該汽車	沒入該汽 車	沒入該 汽車	沒入該汽車	
行近鐵路平 交道，不將 時速減至十 五公里以下	第 四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第 一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近未設行 車管制號誌 之行人穿越 道，不減速 慢行	第 四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第 二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 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 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 〇	一八〇〇	
行經設有彎 道、坡路、 狹路、狹橋 或隧道標誌 之路段或道 路施工路段 ，不減速 慢行	第 四 十 四 條 第 一 項 第 三 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通行	第十四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六〇〇	
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十四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第十四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第十四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第十四條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第四十五條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駕車行駛人行道	第四十五條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八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第四十五條第九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五條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或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第四十五條第十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八〇〇	一八〇 〇	一八〇〇	
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機器腳踏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第四十五條第十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三款							
遇幼童專用車、校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第四十條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第四十條第十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交會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	第四十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在峻狹坡路，下坡車未讓上坡車先行，或上坡車在坡下未讓已駛至中途之下坡車駛過，而爭先上坡	第四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 〇	一八〇〇	
在山路行車，靠山壁車輛，未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第四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第四十條第一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 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〇	二四〇〇	
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第四十條第二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 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 〇	二四〇〇	
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	第四十七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 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條第三款	二四〇〇	大型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一〇〇	二四〇〇	
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第四十條第四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前行車聞後行車按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第四十條第五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在轉彎或變換車道前，未使用方向燈或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般道路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高快速公路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四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一條。
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岔路口未達中心處，佔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 〇	一八〇〇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佔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汽車駕駛人轉彎時，除禁止行人穿越路段外，不暫停讓行人優先通行	第四十八條第二項	一二〇〇   三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四〇 〇	一五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二八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 〇	三六〇〇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 〇	一八〇〇	
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或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 〇	一八〇〇	
在禁止左轉路段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行經圓環路口，不繞行圓環迴車	第四十九條第四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迴車前，未依規定暫不停，顯示左轉燈光，或不注意來、往車輛、行人，仍擅自迴轉	第四十九條第五款	六〇〇   一八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一點。
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圓環、單行道標誌之路段或快車道倒車	第五十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倒車前未顯示倒車燈光，或倒車時不注意其他車輛或行人	第五十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汽車無人在後指引時，不先測明車後有足夠之地位，或促使行人避讓	第五十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坡道，上坡時蛇行前進，或下坡時將引擎熄火、空檔滑行	第五十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車行經渡口不依規定	第五十二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大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 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	第五十三條第一項	一八〇〇   五四〇〇	機器腳踏車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二三〇 〇	二七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小型車	二七〇〇	二九〇〇	三五〇 〇	四〇〇〇	
			大型車	三六〇〇	三九〇〇	四六〇 〇	五四〇〇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	第五十三條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記違規點數三點。

燈光號誌管 制之交岔路 口紅燈右轉 行為	條第 二	一八〇〇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 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看守 人員之指示 ，或遮斷器 開始放下 ，或警鈴已 響、閃光號 誌已顯示， 仍強行闖越	第十條第 一 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一、記違規點 數三點。 二、因而肇 事者，並吊 銷其駕駛執 照。 三、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
在無看守人 員管理或無 遮斷器、警 鈴及閃光號 誌設備之鐵 路平交道， 設有警告標 誌或跳動路 面，不依規 定暫停，逕 行通過	第十條第 二 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九〇〇〇	九九〇〇	一一〇〇 〇	一二〇〇〇	一、記違規點 數三點。 二、因而肇 事者，並吊 銷其駕駛執 照。 三、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
在鐵路平交 道超車、迴 車、倒車、 臨時停車或 停車	第十條第 三 款	六〇〇〇   一二〇〇 〇		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	七八〇 〇	九〇〇〇	一、記違規記 數三點。 二、因而肇 事者，並吊 銷其駕駛執 照。 三、應接受 道路交通安全 講習。
在橋樑、隧 道、圓環、 障礙物對 面、人行 道、行人穿 越道、快車 道臨時停車	第十條第 一 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汽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交岔路口 、公共汽車 招呼站十 公尺內或消 防車出、入 口五公尺內 臨時停車	第十條第 二 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汽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設有禁止 臨時停車標 誌、標線處 所臨時停車	第十條第 三 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臨時停車	第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併排臨時停車	第五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機器腳踏車	五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汽車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第五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	五〇〇	六〇〇	
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為之，或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彎道、陡坡、狹路、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	第五條第十條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車	第一項第五款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不依順行方向，或不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靠路邊停車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大型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併排停車	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機器腳踏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之處所營業	第十條第一項第七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第十條第一項第八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第十條第一項第九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第十條第一項第十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在道路收費停車處停車，未依規定繳費，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於七日內補繳，逾期再不繳納	第五十六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第五十七條第一項	二四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三輛以下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二八〇〇	三一〇〇	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於必要時，並應令汽車所有人、業者將車移置適當場所；如汽車所有人、業者不予移置，應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逕為之，並收取移置費。
		四八〇〇	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四輛以上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	
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	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不依車道連貫暫停而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而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六〇〇   一二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	第五十九條	一五〇〇 	一般道路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一九〇〇	

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不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或於移置前，未依規定在車輛前、後適當距離樹立標誌或事後不除去	條	三〇〇〇	高、快速公路	二〇〇〇	二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六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五條。
			隧道內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一、本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五項。 二、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十六條第二款、第三款。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經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制止時，不聽制止或拒絕停車接受稽查而逃逸	第六條第一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除按各該條規定處罰外，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指揮、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	第六條第二項第一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機器腳踏車或小型車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大型車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不遵守公路或警察機關，依第五條規定所發布命令	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並記違規點數一點。
不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六條第二項第三款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計程車之停車上客，不遵守主管機關之規定	第六條第二項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第四款								
利用汽車犯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在判決確定前，得視情形暫扣其駕駛執照，禁止其駕駛。
抗拒執行交通勤務之警察或依法稽查人員之稽查，因而引起傷害或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四五〇〇〇	四九五〇〇	五八五〇〇	六〇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死亡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撞傷正執行交通勤務中之警察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二項	三〇〇〇—六〇〇〇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受傷	三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三九〇〇〇	四五〇〇〇	吊銷其駕駛執照。	
			致人死亡	四〇〇〇〇	四四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		
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死亡	第六十一條第四款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吊銷其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十三條之管制規則，因而肇事致人受傷	第六十三條	吊扣其駕駛執照三個月至六個月	肇事致人受傷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記違規點數三點	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肇事致人重傷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四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五個月	吊扣駕駛執照六個月		
汽車駕駛人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	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前段）	一〇〇〇—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一一〇〇	一二〇〇	一三〇〇	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	

								<p>三個月；未經扣車駕所予或不能即或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逕行移置之。</p> <p>二、肇事車輛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p>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而未依規定處置逃逸	第六十二條第一項（後段）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並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二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三〇〇〇 吊扣駕駛執照三個月	<p>一、肇事車輛機件及車上痕跡證據尚須檢驗、鑑定或查證者，得予暫時扣留處理，其扣留期間不得超過三個月；未經扣車駕所予或不能即或時移置，致妨礙交通者，逕行移置之。</p> <p>二、肇事車輛損壞，其行駛安全堪虞者，禁止其行駛。</p> <p>三、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p>
汽車駕駛人	第六	六〇〇	一般道路	六〇〇	七〇〇	八〇〇	九〇〇	

駕駛汽車肇事，無人受傷或死亡且車輛尚能行駛，而不儘速將汽車位置標繪移置路邊，致妨礙交通	二十二條第二項	一八〇〇	高、快速公路	一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〇	一八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關處理，或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三〇〇	三九〇〇	四五〇〇	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
汽車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未即採取救護措施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四〇〇	五二〇〇	六〇〇〇	
汽車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六六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七八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汽車駕駛人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而逃逸	第六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後段	三〇〇〇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九〇〇〇 吊銷駕駛執照	並不得再考領。
第一項及前項肇事逃逸案件，經通知汽車所有人到場說明，無故不到場說明，或不提供汽車駕駛人相關資料	第六十二條第五項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至三個月	無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一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二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有人受傷或死亡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吊扣該汽車牌照三個月	



## 二、警察機關管轄部分

違反事件	法條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法定罰鍰額(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備註	
			期限內自動繳納或到案	逾期到案或逕行裁決		
計程車駕駛人,逾期六個月以上不辦理執業登記事項之異動申報或參加年度查驗	第三十六條第三項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一、收繳執業登記證。 二、限制一年內不得辦理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裁定交付感訓處分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未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處刑罰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二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廢止執業登記
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	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前段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吊扣執業登記證	執業登記證未送交發證警察機關者,廢止其執業登記。
	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	第三十七條第三項後段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廢止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收繳執業登記證,並吊銷其駕駛執照。
三輪以上慢車未依規定辦理登記,領取證照即行駛道路。	第六十九條第二項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禁止其通行並限期登記,領取證照。	
慢車經依規定淘汰並公告禁止行駛後仍行駛	第七十條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沒入銷毀		
慢車證照未隨身攜帶	第七十一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慢車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裝置或不依規定保持煞車、鈴號、燈光及反光裝置等安全設備之良好與完整	第七十二條	一八〇	一八〇	一八〇	責令限期安裝或改正。	
慢車不在劃設之慢車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道路不靠右側路邊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不在規定地區路邊或時間內行駛	第七十三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不依規定轉彎、超車、停車或通過岔路口	第七十三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在道路上爭先、爭道或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第七十三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者，依其規定辦理。
慢車駕駛人不服從執行交通勤務警察指揮或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	第七十四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在同一慢車道上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不依規定擅自穿越快車道	第七十四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不依規定停放車輛	第七十四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在人行道或快車道行駛	第七十四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駕駛人聞消防車、警備車、救護車或工程救險車警號不立即避讓	第七十四條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慢車駕駛人，駕車在鐵路平交道有第五十四條各款情形之一	未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因而肇事	第七十五條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慢車乘坐人數超過規定數額	第七十六條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超過規定重量或超出車身一定限制	第七十六條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容易滲漏、飛散、有惡臭氣味及危險性貨物不嚴密封固或不為適當之裝置	第七十六條第三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裝載禽、畜重疊或倒置	第七十六條第四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慢車裝載貨物不捆紮結實	第七十六條第五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不緊靠路邊妨礙交通	第七十六條第六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慢車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汽車隨行	第七十六條 第七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六〇〇	
行人不依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或警察指揮	第七十八條 第一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在劃設之人行道通行或無正當理由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不靠邊通行	第七十八條 第二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	第七十八條 第三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於交通頻繁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附近任意奔跑、追逐、嬉遊或坐、臥、蹲、立，足以阻礙交通	第七十八條 第四款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行人不遵守鐵路平交道看守人員指示，或遮斷器開始放下，或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仍強行闖越	第八十條 第一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行人在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及閃光號誌設備之鐵路平交道，不依規定暫停、看、聽，有無火車駛來逕行通過	第八十條 第二款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二〇〇	
行人在車輛行駛中，攀登、跳車或攀附隨行	第八十一條	五〇〇	五〇〇	五〇〇	
於鐵路、公路車站或其他交通頻繁處所，違規攬客或妨害交通秩序	第一次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二次以上	第八十一條 之一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一 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妨礙交通之物，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在道路兩旁附近燃燒物品，發生濃煙，足以妨礙行車視線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二 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為工作場所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三 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利用道路放置拖車、貨櫃或動力機械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四 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興修房屋使用道路未經許可，或經許可超出限制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五 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經主管機關許可挖掘道路而不依規定樹立警告標誌，或於事後未將障礙物清除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六 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擅自設置或變更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或其類似之標識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七 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設置石碑、廣告牌、綠坊或其他類似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八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廣告牌，經勸導行為人不即時清除或行為人不在場，視同廢棄物，依廢棄物法令清除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
未經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或擺設筵席、演戲、拍攝電影或其他類似行為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九款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八〇〇	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攤架、攤棚得沒入之。
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	第八十二條 第一項第十款、第二項	一二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〇	一五〇〇	致發生事故者，加倍處罰。
在高速公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	第八十二條 第三項	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三〇〇〇	三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或交通島上散發廣告物、宣傳單、或其他相類之物	第八十三條 第一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五〇〇	並責令撤除。
不聽勸阻，在車道上、車站內、高速公路服務區休息站，任意販賣物品妨礙交通	第八十三條 第二款	三〇〇   六〇〇	四〇〇	六〇〇	